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文件

人文〔2024〕3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位点、研究生班：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经2024年3月1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专业学位 研究生 实践研究 管理办法

抄送：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产学研结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有效开展，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实用性和综合性，注重培养研究生解决实践研究中问题的能力，促进实践研究与学位论文撰写紧密结合，加强考核评价，保证实践研究质量。

第三条 各学位点应高度重视实践研究工作，做好研究生实践研究整体规划和组织、指导工作，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社会需求的紧密联系，探索并形成人才培养与人才需求互动机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

学院专业学位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院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各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任成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践研究工作方案，对实践研究目标、任务、组织管理、考核、总结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并指导学生做好工作计划。

第六条 各学位点应当发挥学科优势，加强与相关行业合作，积极引入社会优质资源共建多种形式的实践研究基地，通过签订协议，明晰各方权利义务，将研究生实践研究岗位及任务、联合开设实务课程及考核等作为实践研究基地的主要内容，建立健全联合培养运行机制。

第七条 研究生实践研究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进行，校外导师由学位点和实践研究基地共同推荐，学院学位分委员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学位点与实践研究基地按照双方协议确定校外导师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各学位点和研究生导师应加强研究生实践研究基地过程管理，保持与实践研究单位和研究生的联系沟通。实践研究期间，应通过座谈、访谈等形式，跟踪了解研究生实践研究和联合培养情况，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向学院反馈访谈情况。

第九条 实践研究学生相对集中的实践研究基地应成立

学生临时党团组织，临时党团组织协助学位点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定期组织集体活动，及时向学位点反馈学生实践研究情况。

第三章 具体要求

第十条 研究生在进入学位申请前应完成不少于本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研究时间，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可按照专业对应的领域在不同实践研究基地分阶段进行，实践研究原则上安排在第二学年开展。

第十一条 项目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在相关实践研究基地开展实践研究，由项目牵头单位和实践研究基地集中管理，学生开始实践研究后两周内需将个人与实践研究基地签订的相关协议提交学院。入选研究生助力团的研究生按学校统一安排开展实践研究。工作时长低于本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规定实践研究时间的，还须在相关实践研究基地完成规定时长的实践研究。

第十二条 各学位点应要求研究生制定实践研究计划，并经校内外导师签字同意，学院审核后执行。

第十三条 学院与实践研究基地共建开设实务课程并纳入培养方案的，该部分课程学习可在基地进行，同时作为课程学习和实践研究的内容。课程考核方式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实践研究中应自觉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和实践研究基地的规章制度，开展实践研究的研究生每月工作原则上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请假需经校内外导师同意，实践研究基地相关领导审批。

第十五条 各学位点、导师和实践研究基地应加强对实践研究研究生的工作纪律和安全教育，增强其在实践研究中的自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开展实践研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职责：

（一）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单位的相关活动，认真完成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虚心接受校外导师指导，在不违反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做好实践研究工作日志，同时围绕学位论文的研究问题、实践研究发现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实践案例、调研材料和参考素材等。

（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与单位之间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推动实践研究单位及企业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建科技帮扶示范基地、校地校企合作联盟、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

（三）发挥专业服务作用，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利用好学校人才、科技、信息等方面优质资源，围绕“三农”问题、项目申报、人员培训、科技创新、企业转型等问题积极为单位建言献策。

（四）与导师至少每两周沟通交流1次，及时汇报实践研究进展、生活工作状态与论文研究情况。

第十七条 参与实践研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职责：

（一）负责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实践研究计划，对研究生实践研究提出相关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实践研究准备，

与校外导师每个月至少沟通交流1次，组织和落实研究生的实践研究环节。

（二）组织学生学习和实践研究基地相关规定，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工作，与学生至少每两周沟通交流1次，及时全面掌握研究生的实践研究进展、生活工作状态与论文研究情况。

（三）负责审核学生实践研究考核相关材料并签字，协助学位点做好实践研究考核鉴定与成绩评定工作。

第十八条 学位点主要职责

（一）做好实践研究基地建设，与基地签订相关协议，明确以下主要内容：

1. 明确学位点和实践研究基地共同推荐有经验、素质好、作风硬、业务强的工作人员担任校外导师，帮助实践研究学生尽快转变角色、熟悉情况、适应工作。

2. 本着实践研究与学位论文撰写紧密结合的原则，明确学生研究实践的岗位分配和工作职责，同时保证学生必要的学位论文研究时间。

3. 明确实践研究基地是否提供实践研究补助、食宿以及保险等保障条件。

4. 明确实践研究基地应加强日常管理，及时向学校反馈实践研究学生的思想、工作等日常表现，协助学院做好实践研究考核鉴定与成绩评定工作。

（二）各学位点应主动与实践基地对接，安排落实校外导师和组织管理工作，做好学生实践研究的前期准备。

（三）根据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培养要求和本办法，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工作计划，实践研究结束后，学生提交相关实践研究材料，开展实践研究考核鉴定、材料归档及实践研究总结等工作。

（四）重视实践研究管理和安全教育，做好思想动员，明确实践研究任务和相关要求，增强研究生安全防范意识。

（五）定期到实践研究基地了解学生实践研究情况，听取实践研究基地意见和实践研究学生汇报，及时解决实践研究中的各项问题。

第五章 实践研究考核

第十九条 研究生实践研究结束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研究环节考核登记表》《工作日志》以及学位点要求的其他材料经校外导师签字、实践研究基地审核盖章、校内导师签字审核后按规定及时提交学位点，并完成一篇不少于5000字的实践研究总结报告。

第二十条 各学位点成立考核小组，对研究生实践研究效果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学位点负责人负责组织，考核小组成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研究生导师、有实践教学经验的教师、行业人员或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等成员等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实践工作量、实践表现及校外导师、实践研究基地反馈意见等，综合评定研究生的实践考核成绩。

第二十一条 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得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相应学分，不合格者须补充实践研究后重新参加考核。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实践研究考核，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